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欣捷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girllikewind@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407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10653_1_251503166075.xls、103D010653_2_251503166075.xls、103D010653_3_251503166075.xls、103D010653_4_251503166075.xls、103D010653_5_251503166075.xls、103D010653_6_251503166075.xls)

主旨：檢送修正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及各等別任用計畫彙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03年7月18日府授人任字第10312551700號函；新北市政府同年月21日北府人力字第1031342936號函；苗栗縣政府同年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30149909號函；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同年月22日嘉竹鄉人字第1030011017號函辦理。另本總處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300394621號函諒達。

二、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類科及各等別任用計畫彙總表修正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提列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A640090)1缺，予以免列。

(二)新北市政府中和地政事務所增列五等考試地政職系書記職缺(A640200)1缺。



(三)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原提列四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類科辦事員職缺(A630080)，修正改列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爰四等考試類科總數由48個類科修正為47個類科。

(四)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原提列三等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技士職缺(A620020)，修正改列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三、修正後本項考試三等考試計提列57個類科，需用名額925人；四等考試計提列47個類科，需用名額593人；五等考試計提列14個類科，需用名額210人，總計1,728人。

正本：考選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均含附件)

2014-07-25
15:13:08

訂

線